司法院劉廳長瑞村
視察板院花高分院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朱專門委員則先、劉科長福來、高科長秀眞等一行四人，日前蒞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視察法庭及席位布置及資訊業務推展情形。

劉廳長等抵達後，歷時二小時離去，一行三人，日前抵達花蓮高分院視察電腦作業及法庭席位布置情形。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劉科長福來、莊專員政美，院電腦作業，在起步較晚且經費支細作，法庭布置改設完全符合規定，深表嘉許，視導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秋）

新竹地院檢舉辦
學習司法官座談會

【本刊新竹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八期學員杜惠錦、林秀鳳、陳玉雲、周玫芳四員，於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分發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學習，經學習一段時間後，於日前依規定假新竹地方法院簡報室召開第一次學習座談會，由領隊杜惠錦學習司法官擔任主席，院、檢首長、及指導老師均列席指導。

會中各學習司法官對學習心得報告甚詳，並提出多則法律問題，指導老師對問案技巧、裁判書類製作，以及如何具保羈押，證據取捨均指示甚詳。

最後由吳檢察長國愛指示各學習司法官，辦案要細心深入，要寫好書類須多寫多看；相驗工作應當審愼從事，不要避諱，且要「一」；勘驗工作要細心、確實，不作表面工夫；應注意辦案程序之合法，多參考「辦理民、刑事及民事執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免程序違誤；問案情，愼重考量，對危害社會秩序且影響治安至鉅之重大刑案，一定要羈押，不羈押要有正當理由。顧院長則提示，裁判書之製作，文字要「樸實明、公正，座談會歷二小時餘結束。（衡）

市議員冒領出席費
高雄地院科處罰金
並各諭知緩刑二年

【本刊高雄訊】員王進財、陳武勳、柯珠美五人，於高雄市第二屆市議、張榮顯、林黎琤請假出國期間，並未出席會議，分別於返國後在簽到簿上補簽到，冒領出席費一案，業經高雄地方法院於日前審理終結，各依爲造文書罪科處罰金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並各諭知緩刑貳年。

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等均係高雄市議會第二屆市議員，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出席議會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而簽到簿係議事組負責大會紀錄之公務員登載各次會議紀錄出席人員之憑據。惟被告五人各自於附表（略）所列期間出國，並未出席會議，竟分別於返國後在簽到簿上補簽到，致使高雄市議會負責大會紀錄之公務員，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會議紀錄上，並進而據以編印高雄市議會議事錄及公報分送內政部、高雄市各鄰里長辦公室及相關之文化機關，作爲高雄市選民及各機關瞭解議員問政勤惰之參考，足以生損害於公衆，經同屆市議員陳光復告發，爰予偵查起訴。

案在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時，被告等對於補簽到之事實均不否認。又被告王進財、張榮顯、柯珠美係高雄市議會連任或擔任一屆之市議員，而被告陳武勳、林黎琤則分別參加過第二屆共四次大會，依理當知議員出席議會應該簽到，且瞭解於簽到簿簽名乃表示當日有其出席之義，殆無疑義。從而被告等主觀上對於未出席議會而在簽到簿上補簽名，將導至議事

※因稿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暫停乙次。

※公司法修正條文於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由總統以華總㈠義字第六五一二號令公布。

書記官傅秀鈺林治
高等考試及格

【本刊基隆訊】七十九年全國性高等暨普通考試，業於日前榜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書記官傅秀鈺及林治等二員，分別應是項高等考試觀護人員職系及金融保險職系法務組考試及格。

該院同仁平日在王院長敦正先生勤學不懈之薰陶，及多進修多讀書之鼓勵下，已蔚成讀書風氣，既有助於增進業務績效，並可參加各類考試，力爭上游。各同仁聞訊，紛紛申賀互勉（賢）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本書乃近年來首將破產法之學說、實務見解配合法條就其爭議處加以論述，且將各爭點表格化，倣有系統整理，研讀快速，投資報酬率高，實爲律師高考得分必備書籍。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多及長完長事題彩刊

破產法）；乃以程序法之實務意見被命為考題機率高，相對地投資報酬率亦高。

△本系列叢書在使用上十分便利、迅速；可依㈠書首之條文目錄；

一萬五千個秋天（上）

游開亨

周代以秋官掌刑法，後世稱刑部官爲秋卿。我輩側身秋曹，因喟任職法院期間爲秋天。

本年九月一日，我以年滿七十接受優遇，從此脫離審判崗位，而爲自己的公務生活畫下句號。溯自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廿三日以學習司法官奉派臺中地方法院服務時起，算至奉准優遇日止，恰爲一萬五千個秋天。我司法人員訓練班（下稱本班）於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開班，今年四十週年班慶，適爲我優遇生效之日，因此本班所有慶祝活動，在我個人又多了一重意義。

我進入「秋天」方四十日，即奉召本班受訓，當時自臺中地院聯袂北上受訓者，尚有樹立、濟榮、達權、惠臣、復鴻諸學長。班上臥室爲健身房所改裝，水門汀地上散置四十餘張塌塌米，讓全班學員擠在一室睡地鋪。達權見此光景，立即拾起行李掉頭就走，幸經我再三勸阻，始行留下。

越兩日，濟榮尊翁田老伯聞訊趕來，力欲爲其愛子設置一床，終以礙於班規，濟榮堅不接受，而作罷論。一夕小儉光臨，鋪列一號位臨房門的其榮學長，首先發見，非惟悶聲不響，且將頭部縮進被窩，全班指其無膽，我則認爲具有「睡面自乾」之氣量，蓋其爲恐小儉難爲情也。伯英學長身材矮胖，每晚排隊點名報數，總擠身十名之前，初尚不明其故，數晚之後，方發見十一名（二位數）以下，伯英「報數」即不靈光。是後爲戲伯英，待其排隊，總故意予以刁難。受訓期間，購買愛國獎券風熾，某晚自修時間，高嵩學長自外抄回當日開獎號碼，衆同學擁其轉抄黑板之上，供全班查對。抄至半途，忽見樹立驚呼暴跳，情知中獎，且中五萬大獎，全班歡呼，紛喊請客，樹立倒也慷慨，願獻半數由班支配，而且態度非常認眞。是夜樹立竟夕無眠，儘在做好夢。次日晨起，喜氣猶濃，及進早餐，方傳中獎爲虛。原來高嵩早有預謀，乘於週前爲樹立代購獎券機會，暗將號碼記下，存心導演是晚之喜劇也。

當我追記前述班中趣事之際，總覺守城、樹光、光謨、作民、復鴻、天縱、冠亞、德村、叔範、章琳諸學長之形影，一如生前全部浮現在故事與趣劇的背景之中。如今想起他們的早逝，又不禁悲從中來，唏噓無已！

佛公部長，創辦本班，寄望至殷，親兼主任，日夕巡視，不時召見同學，作個別談話。王副主任建公頗羨本班同學幸運，嘗謂：「昔日在京，法院首長，無論高、低，欲見部長，均須約期邀准。苦候數天，不獲一見者大有人在。本班同學能與部長朝夕相處，何等難得，爾等務必潛心研修，勿負部長期望！」因此本班同學對部長益加敬重，而於部長生活之儉樸、爲人之剛正，尤深欽仰！但是當時呼，紛喊請客，樹立倒也慷慨，願獻半數由班支配，而且態度非常認眞。是夜樹立竟夕無眠，儘在做好夢。次日晨起，喜氣猶濃，及進早餐，方傳中獎爲虛。原來高嵩早有預謀，乘於週前爲樹立代購獎券機會，暗將號碼記下，存心導演是晚之喜劇也。

當我追記前述班中趣事之際，總覺守城、樹光、光謨、作民、復鴻、天縱、冠亞、德村、叔範、章琳諸學長之形影，一如生前全部浮現在故事與趣劇的背景之中。如今想起他們的早逝，又不禁悲從中來，唏噓無已！

佛公部長，創辦本班，寄望至殷，親兼主任，日夕巡視，不時召見同學，作個別談話。王副主任建公頗羨本班同學幸運，嘗謂：「昔日在京，法院首長，無論高、低，欲見部長，均須約期邀准。苦候數天，不獲一見者大有人在。本班同學能與部長朝夕相處，何等難得，爾等務必潛心研修，勿負部長期望！」因此本班同學對部長益加敬重，而於部長生活之儉樸、爲人之剛正，尤深欽仰！但是當時

（編者按：本文係最高法院游庭長爲三十九年司法人員訓練班四十週年班慶而作，亦爲其優遇後之自敍。）（待續）

法規動態通報

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異動	公（發）布		備註
		區分	機關	年月日字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6、2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	修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6、2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	修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9、6、28	(79)輔貳字第一一九三八號令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辦法	修正	中央銀行	79、6、29	(79)臺央業字第四八三號令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9、6、4	(79)臺央外字第（柒）〇一〇三五號令
行政院環境評估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79、6、27	(79)會綜字第五六五一號令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所屬機關考成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9、6、4	臺(79)研秘字第二〇二一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金融業務辦法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6、29	臺(79)農牧字第八〇五〇四六五A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乳業管理規則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6、29	臺(79)農牧字第八〇五〇四六五A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	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79、6、29	衛署食字第八八二八六二號令
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	修正	經濟部	79、6、29	經(79)工字第〇一四三六三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乳業管理規則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6、29	(79)農牧字第九〇五〇三三九A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飼料工廠設廠標準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6、25	(79)農牧字第九〇五〇三〇一A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	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9、6、21	(79)農牧字第九〇五〇三三九A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藥商設置標準	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79、6、29	衛署藥字第八八二八六二